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5-028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俊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刘振国先生通过通讯方式接入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删除《公司章程》中的监事会专章。本次章程修改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相应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监事会仍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监事会和监事的任期截至时间亦将于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并新增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2.01至议案2.05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及相关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15: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三、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章程》及其他修订、新增制度。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5-029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早上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瑞云召集并主持,公司现有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删除《公司章程》中的监事会专章。本次章程修改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相应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监事会仍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监事会和监事的任期截至时间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16 证券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5-030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9日

(七)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5年7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禄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钩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一)会议议案及提案编码

(二)议案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其他说明

1、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5年7月1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四)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与公司联系。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徐烁华、邵晨

2、电话号码:0755-81782356

3、传真号码:0755-81782137

4、联系电子邮箱:ir@lubair.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

6、邮编:518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1316

2、投票简称:润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钩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

1、在非累积投票议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5年7月11日下午16:3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5-031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删除《公司章程》中的监事会专章。本次章程修改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的相应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或	全文:或者
全文:总经理	全文:经理
第一条 为维护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21596R。公司系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21596R。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BAIR AVIATION TECHNOLOGY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BAIR AVIATION TECHNOLOGY CO.,LTD。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依本章程规定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雇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依本章程规定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雇员。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客户导向、实干高效、勇于负责、执行力强、学习创新、致力成为行业领先的航空材料整体方案解决服务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客户导向、实干高效、勇于负责、执行力强、学习创新、致力成为行业领先的航空器材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凭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消毒产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航空化工品的物流配送、仓储服务;航空化工品、航空器材及其零部件、航空器部件维修、维修飞机电子仪器及附件、航空非金属材料、航空原材料及其标准件、航空工具、航空地面设备、电子电气部件的研发、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维修服务、销售(不含限制项目);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前数所指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凭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消毒产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航空化工品的物流配送、仓储服务;航空化工品、航空器材及其零部件、航空器部件维修、维修飞机电子仪器及附件、航空非金属材料、航空原材料及其标准件、航空工具、航空地面设备、电子电气部件的研发、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维修服务、销售(不含限制项目);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比例情况如下: (图表省略,表内首行“所持股数”修订为“认购的股数”)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0,0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00元,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比例情况如下:(图表省略,表内首行“所持股数”修订为“认购的股数”)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所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股东司法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